

申請人：蔡○煌

蔡○煌因遭拒絕入境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蔡○煌於民國 71 年間赴日本留學，後遭當時政府拒絕其回國，喪失返國之公民基本權利。申請人認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

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於 71 年間赴日本留學，後遭當時政府拒絕其回國，喪失返國之公民基本權利，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適用範圍

- 1、查政府於戒嚴時期，針對主張臺獨、民主或同情左派以及共產主義等在臺原有戶籍之海外政治異議人士審核後，採取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措施，並將其列為「中央政府遷臺後對政治異議人士採取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措施的管制人員名單」，亦稱「列註人員名單」，俗稱「黑名單」。
- 2、其法律依據為 76 年制定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集會、結社，不得違背憲法或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第 1 項）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第 2 項）」

- 3、嗣於 81 年國安法修正，將原法規名稱「動員戡亂時期」刪除，並將第 3 條第 2 項修正為：「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但曾於臺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第 2 項)」足見修法前海外國人能否入境，均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決定，並以認定具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即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限制其返國權，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
- 4、按申請人所述及其檢附之境管局書函、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文，可證申請人 80 年 3 月、12 月回臺入境申請案件均因其經常參與臺獨活動，遭境管局依當時國安法施行細則規定，不予許可入境，並經境管局依法送請「內政人民申請入出境未經許可案件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並決議：仍維持原處分，所請入境不予許可。顯見當時政府確有因申請人政治立場或政治傾向而依國安法拒絕其入境，限制其返國權，以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
- 5、然依前揭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居住、遷徙自由部分，蓋居住、遷徙自由與人身自由之定義及範圍

尚有不同（司法院釋字第 384、558 號解釋意旨參照），故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